

# 同济大学 2016 年艺术本科专业（编导类）招生简章

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广播电视编导本科专业设于 2000 年，师资力量雄厚、学缘及年龄结构合理。根据当前影视产业的发展趋势，结合专业的师资状况，本专业主要设有纪实节目创作、剧情节目创作和综艺节目创作三个方向，并配有高清非线性编辑机房、数字动画工作室、数字动画与视觉特效实验室、数字影音实验室、数字音频工作站、虚拟演播室、放映厅等全套数字高清摄录、演播、制作的先进教学设施。该专业尤其注重实践教学与国际交流，以拓展学生的创意能力和国际化视野。培养具有现代广播影视文化素养与创作技能、能够从事广播影视编导业务的高级专门人才。每年有许多优秀作品获得国内外重要影视比赛的专业奖项，培养的人才深受用人单位的欢迎。

该专业学生毕业去向包括广播电视媒体、影视制作及文化传播公司以及政府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宣传文化部门等。

## 一、招生专业

广播电视编导：本科，学制四年，每学年学费 10000 元。

## 二、招生地区和计划

计划共 42 名，具体招生地区名额如下：

专业名称	科类	招生计划							
		上海	辽宁	黑龙江	浙江	河南	湖北	湖南	四川
广播电视编导	文理兼收	13	3	3	5	5	3	5	5

## 三、招生对象及条件

- 1、符合教育部有关 2016 年高考报名条件，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入学文化考试。
- 2、参加高考所在省级考试部门统一组织的编导类专业考试，且成绩达到省统考本科合格分数线，取得编导类专业省统考合格证。

## 四、录取及复查

### （一）录取

1、考生专业统考成绩达到所参加高考省份编导类专业统考本科合格线，高考投档成绩达到所参加高考省份高招办划定的我校艺术类专业招生批次相应录取控制分数线后，才有资格进入同济大学录取程序。

2、同济大学按考生的专业统考成绩和高考投档成绩计算合成分 [合成分 = (专业统考成绩/专业统考满分) × 400 + (高考投档成绩/高考文化满分) × 600]，文理科考生一起按照合成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3、合成分相同考生以专业统考成绩高者优先录取；专业统考成绩、高考投档成绩相同考生，依次以语文、外语、数学成绩的高低为录取顺序。

4、同济大学以第一学校志愿招生录取，当第一学校志愿考生生源不满招生计划数时，先录取第一学校志愿考生，余下招生计划补录非第一学校志愿考生。

### （二）复查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专业复测工作。一经发现有不符者，取消入学资格。

## 五、联系电话

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21-65982643、65983643、65981523

艺术与传媒学院咨询电话：021-69584742

监察部门联系方式：电话 021-65980710，邮箱 jcc@tongji.edu.cn

## 六、其他

- 1、本简章解释权属同济大学招生办公室。
- 2、本简章条款最终以我校 2016 年招生章程为准。
- 3、若教育部 2016 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同济大学招生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